

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截至 202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总股本 543,347,787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.0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71,673,893.50 元（含税）。

2、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。

（二）根据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财务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2026 年 1-9 月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,233,255,649.24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910,412,551.45 元；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5,722,650,342.78 元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,905,809,938.30 元。

（三）基于公司持续、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，以及对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定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以截至 202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总股本 543,347,787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.00 元（含税），

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71,673,893.50 元（含税）。自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若因新增股份上市、股权激励行权、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
三、现金分红预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、战略规划、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、对投资者的回报等因素提出的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10 月 28 日